

证券代码：874315

证券简称：矩一建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多媒体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范中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层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23 年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层以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

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预测 2024 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变动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与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具体租赁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中东、李平海、朱刚、韩飞、刘应辉、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栗镜朝 王建乐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